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线教学质量监督与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

随着在线教学的持续推进，教学活动一定程度出现倦怠苗头，为进一步规范在线教学质量，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在线教学质量监督与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课教师须善始善终加强在线教学的过程管理

1. 在相应平台上发布公告，告知学生线上学习相关要求（线上学习纪律要求、线上学习考核要求、具体课程学习要求等）；

2. 提前在平台上发布授课视/音频（任课教师本人的或引用其他教师的视/音频）、在平台上按计划直播授课或组织学生开展线上研讨学习；

3. 提前在平台上或课程学习群上传课程 PPT 或其他教学资源；

4. 按计划在平台上或课程学习群发布作业或测验；

5. 按计划在平台上的讨论区或课程学习群组织学生开展讨论，督促学生按时完成线上学习任务；

6. 按计划在线进行师生互动、讨论、辅导、答疑；

7. 严格遵守在线教学的纪律要求。不发布与课堂教学无关的话题，不在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或传播不良视频、音频材料；

8. 深入挖掘课程的思政元素和心育元素，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在教学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

二、学院须进一步落实落细在线教学的质量监督与管理

1. 院系领导、督导深入本学院教师所开设课程的教学平台、课程学习群，及时了解在线教学的运行动态；

2.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3. 以团队或课程组等形式进行集体研讨，完善各门课程在线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树立在线教学先进典型，推广有益经验；

4. 针对学生、督导、在线教学督导工作小组成员巡课、抽查听课等方式反馈的问题，及时通过在线听课，组织学生座谈、访谈、教师约谈等方式进行核实、调查、处理。对已出现问题苗头的课堂须及时整改。

三、学校将强化在线教学的问题整改与事故处理

1. 组织在线教学督导检查小组成员对存在问题苗头的课程进行随机巡查和重点督查。

2. 依据《广州大学 2020 年春季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督导检查实施细则》（教务〔2020〕20 号），参照《广州大学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广大〔2017〕300号),对在线教学工作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严肃处理,确保教学质量。

3. 线上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需严格按教学计划和课表组织各种形式的线上教学活动。因特殊原因,计划临时有变更的需报备学院。严禁缺岗、迟到或早退,对教学过程放任不管。严格遵守教学纪律。违者参照线下实体课堂的事故认定方式进行处理。

4. 经调查、核实,因任课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个人主观原因造成线上教学未能按计划正常、有效运行,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情节轻重进行事故处理。其中:情节较轻的,按四级教学事故处理;情节较重的,按三级教学事故处理;情节严重的,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影响恶劣的,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教务处

2020年5月25日